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

--- 南 京 場 ---

主辦單位

工業總會

協辦單位

江蘇省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
江蘇省知識產權局
南京市台資企業協會
理律法律事務所
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工業總會得將本人於「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南京場次）之著作、講義印發該座談會參與人員，惟依著作權法本人之著作、講義仍歸屬本人所擁有。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同意工業總會得將本人於「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南京場次）之著作、講義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並同意各閱覽人下載、列印。

☑同意　　□不同意

座談會名稱：「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南京場次）

本人授權著作、講義標題名稱：

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工作基本情況介紹

此致　工業總會

立同意書人：刘丕　　服務單位：中国（江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身份證字號：410311198108104513　電子郵件：509@jsip.gov.cn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机械大厦1008室

聯絡電話：13585142456

2011年10月26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工業總會得將本人於「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南京場次）之著作、講義印發該座談會參與人員，惟依著作權法本人之著作、講義仍歸屬本人所擁有。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同意工業總會得將本人於「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南京場次）之著作、講義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並同意各閱覽人下載、列印。

☑同意　　□不同意

座談會名稱：「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南京場次）

本人授權著作、講義標題名稱：商標、著作權行政執法

此致　工業總會

立同意書人：[illegible]　　服務單位：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身份證字號：110101198304243560　電子郵件：leaven@chinaleaven.com

地　　址：北京市朝陽門外大街1号新世界商貿中心B座1008室

聯絡電話：010-85187141

2011 年 10 月 27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工業總會得將本人於「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南京場次）之著作、講義印發該座談會參與人員，惟依著作權法本人之著作、講義仍歸屬本人所擁有。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同意工業總會得將本人於「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南京場次）之著作、講義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並同意各閱覽人下載、列印。

☑同意　　□不同意

座談會名稱：「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南京場次）

本人授權著作、講義標題名稱：專利行政執法

此致　工業總會

立同意書人：刘国伟　　服務單位：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證字號：612301570505081　　電子郵件：leaven@chinaleaven.com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西一办公楼1008室

聯絡電話：(86) 85187141 转18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
南京場次議程

時　　間：20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09：00－12：00

地　　點：南京玄武飯店 3 樓玄武廳

主辦單位：工業總會

協辦單位：江蘇省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江蘇省知識產權局、南京市台資企業協會、理律法律事務所、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時間	內容
09：00－09：15	主持人及貴賓致詞 主 持 人：工業總會蔡練生秘書長 貴賓代表：江蘇省知識產權局朱宇局長
09：15－09：40	議題：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合作現況－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講師：洪淑敏／智慧財產局主任秘書
09：40－10：20	議題：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工作基本情況介紹 講師：劉玉／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維權援助部部長
10：20－10：30	休息
10：30－11：30	議題：商標、著作權行政執法 講師：黃珊／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商標著作權部律師、資深商標代理人 議題：專利行政執法 講師：劉國偉／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公司資深顧問兼專利部經理
11：30－12：00	綜合座談 當地台商、台辦以及知識產權局、工商局、版權局、公安或海關等出席代表
12：15－14：00	餐敘聯誼（與會人員）/1 樓彩蝶廳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合作現況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講師：洪淑敏／智慧財產局主任秘書

洪淑敏 簡介

現職：智慧財產局主任秘書

經歷：曾任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科長、副組長、組長

學歷：美國佛蘭克林皮爾斯法律中心法律碩士、中興大學法律學士

專長：商標；深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及協調處理經驗。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合作現況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任秘書
洪淑敏

100年10月28日

大　　綱

壹、何謂「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 IPR

貳、兩岸交流面臨的IPR問題

參、兩岸IPR協議重要內容及成效

肆、預期效益

壹、何謂「智慧財產權」？

什麼是「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 望文生義→ 保護人類智慧創作產物的權利
- 屬財產權的一種
  → 無體財產權
- 目前台灣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
  →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
- 台灣智慧財產權的主管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如何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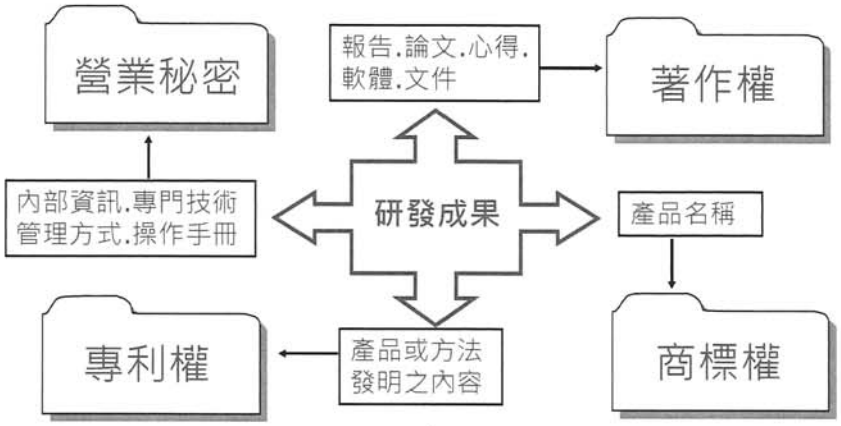

三者有何不同？

- 專利：
  →技術思想的創作　促進科技的進步。
- 著作：
  →精神思想的創作　促進文化的發展。
- 商標：
  →識別商品來源的標誌　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促進工商企業的正常發展。

專利？商標？著作？

貳、兩岸交流面臨的IPR問題

一、台灣面臨之IPR問題

- 兩岸語言文化相同造成仿冒、盜版及被搶先註冊的情形，時有所聞
- 兩岸互相不承認優先權，研發成果無法即時獲得保護
- 台灣影音產業進入中國市場，必須透過香港進行著作權認證，程序耗時易滋生盜版問題
- 非台灣生產水果以台灣水果名義標示，影響台灣農民及大陸消費者權益

二、兩岸IPR問題協議前如何解決

- 透過民間交流平台，舉辦兩岸論壇
  - 進行官方實務交流
  - 解決台商面臨個案問題

- 兩岸商標論壇→商業總會/中華商標協會
  →95廈門/96台北/97成都/98台北/99貴陽/100台北
- 兩岸著作權論壇→商業總會/中國版權協會
  →97成都/98台北/99北京/100台北
- 兩岸專利論壇→工業總會/中華專利代理人協會
  →97台北/98杭州/99台北/100福州

三、兩岸IPR協議重要時程

- 99/6/29→簽署「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99/9/12→正式生效

參、兩岸IPR協議重要內容及成效

兩岸IPR協議重要內容

- 保護範圍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植物品種及水果
- 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
- 相互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協商擴大申請保護範圍
- 直接由台灣本地相關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
- 建立共同打擊不法之協處機制
- 建立主管部門之溝通平台

優先權成效

大陸受理台灣優先權主張	專利	商標	台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	專利	商標
99年	297	1	99年	16	0
100年第1季	946	12	100年第1季	380	11
100年第2季	935	4	100年第2季	852	5
累計總數	2,178	17	累計總數	1,248	16

協處機制成效

商標協處案件統計表		
項目		99/9~100/9/30 累計總數
1	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29
2	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24
3	僅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	43
請求協助之總數		96

著作權認證成效

年度	錄音製品	影視製品	合計
累計總數 99/12~100/9/30	118	10	128

溝通平台成效

組別	會晤日期	主要議題
商標組	100/6/8	未來商標工作組工作會晤之方式及兩岸商標審查人員交流之方式
專利組	100/7/5	台灣人民在大陸申請專利時關切之議題、審查官交流、審查基準及質量管制經驗分享等
著作權組	100/8/22	未來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運作方式、如何加強執行兩岸IPR保護合作協定第7條第1款查緝盜版執法協處機制及兩岸著作權工作組窗口確認等

肆、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 合力解決兩岸智慧財產權爭議問題
- 提供兩岸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 營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外商投資

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
工作基本情況介紹

講師：劉玉／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
維權援助部部長

劉玉 簡介

現職：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維權援助部部長、律師

學歷：蘇州大學法律碩士

專長：研究方向為法律邏輯和知識產權

科技创新 引领未来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lead the future

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
工作基本情況介紹

2011年10月28日

中心由來

- 2007年11月，國家知識產權局印發了《關於開展知識產權維權援助工作的指導意見》，啟動知識產權維權援助工作，有序推進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的建設工作；
- 至2008年5月，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復同意設立天津、遼寧、吉林、江蘇、山東、河南、湖北、湖南、重慶、四川等首批10個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
- 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成立的第二批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包括16個省級知識產權局和16個市級知識產權局，無錫、蘇州、常州三家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位居其中；
- 截止目前，全國共有75家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其中江蘇共8家。

機構設置

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組織機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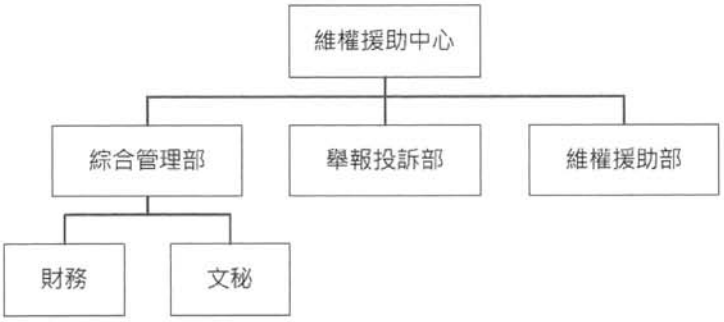

機構職能、性質

- 職能：幫助江蘇省境內的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解決在遇到難以處理的知識產權事項或案件時所出現的問題，提高其應對知識產權糾紛的能力。
- 公益性
- 地域性
- 服務的橋樑性
- 服務的有限無償性

具體工作內容

- 提供有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申請授權程式以及法律狀態、糾紛處理和訴訟諮詢及推介合作單位等；
- 接收、處理單位或個人對知識產權侵權、知識產權違法案件的舉報或投訴，以及轉送的舉報或投訴案件；
- 提供知識產權侵權判定及賠償額估算的參考意見；
- 對疑難知識產權案件、濫用知識產權和不侵權訴訟的案件組織研討論證並提供諮詢意見；
- 組織有關專家，研究促進重大知識產權糾紛及爭端合理解決的方案；
- 對大型體育賽事、文化活動、展會、博覽會和海關知識產權保護事項，提供法律狀態查詢及侵權判定等服務。

核心工作

（一）舉報投訴

- 以12330維權援助與舉報投訴熱線電話為依託、綜合利用電子郵件、信件、線上維權、現場諮詢等各種維權通道，廣泛受理社會公眾有關知識產權問題的相關諮詢，接收並向各執法部門移交知識產權案件，截至2011年7月30日，中心已接收諮詢、移交舉報投訴案件共計707起；
- 設立本項工作的背景：知識產權的多部門共管、行政執法權分散；
- 涉及規範：《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知識產權違法行為舉報獎勵辦法》；

關於舉報獎勵制度的幾點說明

➢獎勵範圍：涉及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地理標誌、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圖設計的違法行為 ；

涵蓋了TRIPS協議中的七類知識產權（七種武器）

➢獎勵物件：向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檢舉、揭發知識產權違法行為，對知識產權案件偵破或查處起到重要作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對案件負有查處或偵破職責的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工作人員的配偶、直系親屬，被侵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除外；

注意：區分“舉報”與“投訴”的區別

a)舉報：非權利人提供知識產權違法犯罪行為線索

b)投訴：權利人申訴他人侵犯其合法權益

關於舉報獎勵制度的幾點說明

➢設立舉報獎勵制度的初衷：為提高社會公眾舉報知識產權違法行為的積極性，營造全社會共同參與知識產權保護的良好氛圍，依法打擊知識產權違法犯罪行為 ；

➢舉報案件應當符合的條件：

a)有明確的舉報對象；

b)有具體的違法事實及相關證據；

c)屬於江蘇省知識產權行政管理部門管轄範圍；

d)未經其他行政執法機關或司法機關受理。

➢獎勵方式：獎勵實名舉報

➢獎勵金額：400-1000元人民幣

工作流程

（一）舉報投訴

- 受理及審查（3個工作日內完成並回饋審查意見）；
- 接收/記錄/分類；
- 分送執法機關；
- 跟蹤和回饋；
- 若符合《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知識產權違法行為舉報獎勵辦法》規定的條件，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核心工作

（二）維權援助

- 以合作專家及合作單位庫為智力依託 提供服務（橋樑性服務）
- 合作專家庫及合作單位庫：目前共有專家28名，涉及化工、醫藥、機械、法律、知識產權代理等16個領域，合作單位25家，均為具有優秀資質、良好信譽，擁有豐富知識產權代理經驗、成功承辦過具有較大影響的知識產權案件的仲介服務機構；
- 相應規範：《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維權援助暫行辦法》、《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章程》；

關於維權援助工作的幾點說明

➢如何解釋“維權援助”這一概念

a)“援助”當為在“維權”基礎上的“援助；

b)“維權”與“援助”為並列關係；

我們的理解和選擇！（案例：舉辦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講座）

➢不得重複申請原則：符合援助條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可向其所在省轄市的援助中心提出申請，也可向本援助中心申請援助，但不得重複申請 ；（避免資源浪費）

工作流程

（二）維權援助

➢受理及審查（10個工作日內予以回復）；

➢協商；

➢服務協定；

➢實施援助；

➢跟蹤和回饋；

申請方式

（二）維權援助

- 面呈：中山北路49號機械大廈1008室；
- 郵寄：中山北路49號機械大廈1008室　郵編：210008；
- 電話：025-12330；
- 互聯網：http://www.jsipp.cn/pub/jsips/wqyz/；
- 電子郵箱：sos@jsip.gov.cn；

謝謝！

商標、著作權行政執法

講師：黃珊／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著作權部律師、資深商標代理人

黃珊 簡介

現職：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商標著作權部（2007 年起任職）、律師、資深商標代理人

學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

專長：在商標申請、商標行政保護、商標行政訴訟、著作權登記及保護、功能變數名稱註冊及爭議解決、商標戰略規劃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商標、著作權行政執法

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著作權行政執法

- 一、行政執法的概述
- 二、行政执法的立案
- 三、行政執法的證據搜集
- 四、案例

一、行政執法的概述

（一）我國商標權、著作權保護的現有模式

- 司法保護和行政保護“雙軌制”
- 行政保護的特點
- 兩種保護途徑應如何選擇

行政執法的概述

（二）商標權和著作權行政保護的執法主體

- 商標權：工商總局及縣級以上地方工商管理機關
- 著作權：國家版權局及縣級以上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

行政執法的概述

（三）行政執法中常見的商標及著作權侵權行為

➢ 常見的商標侵權行為

1. “假冒”行為
2. “商標近似”的侵權行為（《商標法》第52條、《商標法實施條例》第50條、《最高法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的司法解釋》第1條）

行政執法的概述

➢ 常見的著作權侵權行為（《著作權法》第47條）

1. 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2. 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3. 未經表演者許可，複製、發行錄有其表演的錄音錄影製品，或者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4. 未經錄音錄影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其製作的錄音錄影製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5. 未經許可，播放或者複製廣播、電視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6. 未經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權利人為其作品、錄音錄影製品等採取的保護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技術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7. 未經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故意刪除或者改變作品、錄音錄影製品等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8. 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二、行政執法的立案

（一）立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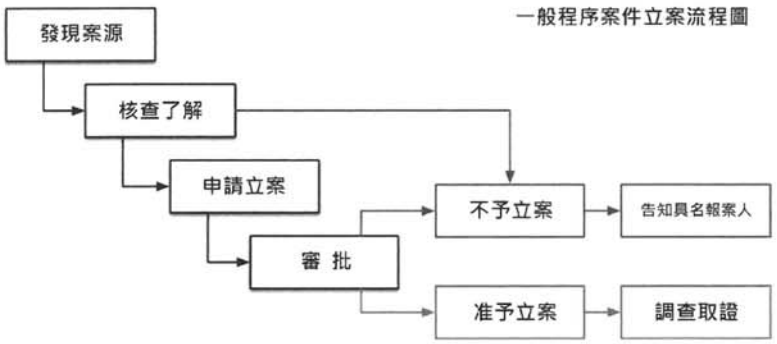

行政執法的立案

（二）立案條件

- 投訴人具備投訴資格
- 投訴人提交的投訴材料齊全
- 投訴人投訴的事實構成商標侵權

行政執法的立案

- 投訴人資格：
  1. 商標權利人
  2. 利害關係人
  3. 國內商標權利人可以自行投訴，也可委託他人代理投訴
  4.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進行投訴，應當委託國家認可的具有商標代理資格的組織代理

行政執法的立案

- 投訴需提交的材料：
  - 投訴書

    ① 明確的被投訴人和投訴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況及投訴請求

    ② 所依據的主要事實、理由

    ③ 投訴材料要有明確的訴求

行政執法的立案

- 侵權證據（初步證據）
- 權利證明
- 委託書：商標權人為國外及港澳臺地區的公民/企業，需經公認證
- 投訴人和代理人主體資格證明

□ 鑒定書：商標註冊人或代理人要對假冒商標商品出具鑒定證明

行政執法的立案

（三）不予立案的理由

1. 商標權利不確定
2. 沒有明確的投訴物件
3. 主要證據不具備
4. 代理許可權不明確
5. 不是一案一投
6. 侵權事實不成立

三、行政執法的證據搜集

（一）證據的種類

1. 書證；
2. 物證；
3. 視聽材料；
4. 證人證言；
5. 當事人的陳述；
6. 鑒定結論；
7. 勘驗筆錄、現場筆錄

行政執法的證據搜集

（二）書證、物證的要求

- 儘量搜集並提供原件、原物
- 影本或複製品可被採納的情況
  1. 有正當理由不能提供原件、原物，只能提供影本或複製品
  2. 影本或複製品有其他證據材料印證其是真實的
  3. 對方當事人對影本或複製品予以認可

行政執法的證據搜集

（一）證據搜集的途徑

1. 市場走訪
2. 消費者、代理商舉報
3. 參加大型展會
4. 委託調查

四、案例

（一）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訴徐克榮商標侵權糾紛案

簡介：原告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擁有“恒順”、“金山”注冊商標專用權，並在市場上享有很高知名度。2003年，被告徐克榮因銷售假冒原告的“金山”牌陳（香）醋，南京市六合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對其作出處罰決定，沒收並罰款。此後原告以被告侵犯商標權為由訴至南京中院，在法院主持下達成調解協定，賠償原告24210元。2008年，六合區工商局又在被告經營場所查獲銷假冒原告的“恒順”陳（香）醋，六合區工商局對其進行處罰，沒收並罰款。原告再一次將其訴至法院，南京中院判決被告賠償原告經濟損失1萬元。

案例

（二） “老城隍廟”及“城隍廟”金銀商品查處案

林某為個體工商戶，在工商局登記字型大小為“某市城隍廟銀樓”。2011年4月，工商局接到老城隍廟注冊商標權利人上海某公司的舉報，稱林某銷售侵犯老城隍廟注冊商標專用權的金銀飾品。經工商機關調查發現，林某銷售的金銀飾品上鑄有“老城隍廟”及“城隍廟”等字樣，而老城隍廟是上海某公司的注冊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項鏈、戒指等金銀飾品。**上海某公司現場鑒定，認定林某銷售的鑄有“老城隍廟”及“城隍廟”等字樣的金銀飾品系侵犯注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同時請求工商機關按商標侵權行為查處。

謝謝！

聯繫方式

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100738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W1座1008室
電話：+86 10 85187141
傳真：+86 10 85187145
郵件：leaven@chinaleaven.com

專利行政執法

講師：劉國偉／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資深顧問兼專利部經理、資深專利代理人

劉國偉 簡介

現職：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資深顧問兼專利部經理(2003-迄今)、資深商標代理人、資深專利代理人

經歷：曾擔任中興通訊（股）公司知識產權部門主管(1998-2003)、國營企業(1982-1998)

學歷：南京航空航太大學自動控制學士

專長：具有豐富的企業知識產權管理經驗，並參與處理過許多專利侵權的重要案件。

專利行政執法

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專利行政執法

- 一、專利案件的種類
- 二、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 三、專利糾紛的調解
- 四、專利違法行為的查處

一、專利案件的種類

- 專利侵權糾紛
- 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屬糾紛
- 發明人、設計人資格糾紛
- 職務發明的發明人、設計人的獎勵和報酬糾紛
- 在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專利權授予前使用發明而未支付適當費用的糾紛
- 假冒專利行為

專利案件的性質

- 行政處理（專利侵權糾紛，專利法第六十條）
- 行政調解（專利法第六十條）
- 行政處罰（查處假冒他人專利行為，專利法第六十三條、六十四條）

二、專利侵權糾紛的處理

- （一）、管轄
- （二）、處理程式

- 《專利法》第三條：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 《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七十八條 專利法和本細則所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是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以及專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實際處理能力的設區的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

（二）處理程式

收到請求書
↓（5日內）
立案並通知請求人
（不符合受理條件的，通知請求人不予受理並說明理由）
↓（5日內）
將請求書及其附件的副本送達被請求人
↓（被請求人收到之日起15日內）
被請求人應提交答辯書一式兩份
↓（5日內）
將被請求人的答辯書送達請求人
↓
根據需要進行口頭審理（提前3日告知當事人）
↓
結案（自立案之日起4個月內）
案件因特殊情況需要延長期限的，應當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人批准。經批准延長的期限，最多不超過1個月。

請求處理的條件

- （一）請求人是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
- （二）有明確的被請求人；
- （三）有明確的請求事項和具體事實、理由；
- （四）屬於受案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的受案範圍和管轄；
- （五）當事人沒有就該專利侵權糾紛向人民法院起訴。
- ---《專利行政執法辦法》第八條

利害關係人

- 利害關係人包括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被許可人、專利權的合法繼承人。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被許可人中，獨佔實施許可合同的被許可人可以單獨提出請求；排他實施許可合同的被許可人在專利權人不請求的情況下，可以單獨提出請求；除合同另有約定外，普通實施許可合同的被許可人不能單獨提出請求。

案例一

- **江蘇江動集團訴常州常內內燃機有限公司專利侵權糾紛案**
- **江蘇省知識產權局專利糾紛處理決定書----蘇知(2001)糾字第04號**

- 請求人：江蘇江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動集團”)
- 被請求人：常州常內內燃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內公司”)
- 請求人江蘇江動集團公司訴被請求人常州常內內燃機有限公司專利侵權糾紛一案，於2000年12月26日向江蘇省知識產權局提起調處請求。江蘇省知識產權局受理後依法組成合議組，並於2001年4月2日、5月22日兩次公開開庭進行了處理。

- 2001年2月22日，**<u>江蘇省知識產權局執法人員到常內公司調查</u>**，該公司提供的2000年10月至2000年12月期間帳冊載明，該公司在此期間，共銷售ZS1115A型柴油機共計629台，庫存90台。在庫房發現庫存的ZS1115A柴油機三台。

- 從該案看專利侵權行政調處的優點

----立案快捷；（2000年12月26日）

----現場調查迅速；（2001年2月22日）

----有效的“證據保全”

----開庭審理節奏快（2001年4月2日、5月22日）

- 處理的力度大：
- 1.被請求人常州常內內燃機有限公司停止對請求人江蘇江動集團有限公司“導氣堤式側向螺旋進氣道的單缸直噴式柴油機缸頭”實用新型專利權(專利號為ZL93246521.8)侵害;
- 2.被請求人常州常內內燃機有限公司應在本處理決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請求人江蘇江動集團有限公司賠償經濟損失431400元;

  （經審理查明：被請求人生產的ZS1115A型柴油機缸頭的技術特徵，落入了請求人專利的保護範圍。被請求人在2000年10月至2000年12月期間，共銷售該型號柴油機719台，成本價1900元/台，售價2500元/台，共獲利431400元。）
- 3.被請求人常州常內內燃機有限公司應在本處理決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在《新華日報》、《中國農機化報》上向請求人江蘇江動集團有限公司公開賠禮道歉(內容須經本局審核），逾期不履行，本局將在上述報紙上公開處理決定書主要內容，費用由被請求人常州常內內燃機有限公司承擔。
- 4.本案調處費15099元由被請求人常州常內內燃機有限公司承擔，於本處理決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局繳納。

案例二

- 隆成公司 訴華瀚公司 "童車"專利侵權案----廣東省知識產權局
- 2006年12月8日，隆成公司向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遞交《專利侵權糾紛處理請求書》
- 2006年12月28日，廣東省知識產權局予以立案處理，並於同日到上訴人華瀚公司處進行現場勘驗檢查，查獲華瀚公司生產和銷售"9114"型童車5594台，"9178" 型童車2160台，"9178TW"型童車2047台，《勘驗檢查登記清單》經上訴人的法定代表人萬潤華簽名確認。
- 2007年1月16日，被上訴人對包括涉案專利在內的三個外觀設計專利侵權糾紛案件進行合併審理，審理人員為鐘興子、區合笑、龍潤江、謝華、傅蕾。
- 2007年10月12日，廣東省知識產權局作出粵知法處字（2006）第38號《專利糾紛案件處理決定書》
- 2008年5月12日，廣東省高級法院做出終審判決書--（2008）粵高法行終字第35號

案例三

- 金紅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武漢市清晨紙業有限公司專利侵權糾紛
- 【武知法處字（2010）第03號】

主視圖

使用状态参考图

- 案情：
- 請求人稱: 金紅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是名稱為“包裝紙（清風BOOB馬蹄蓮）” ZL200830022898.8號外觀設計專利的專利權人；
- 被請求人武漢市清晨紙業有限公司未經許可在武漢市實施了生產、銷售“清亮度-長卷無芯卷紙”，其生產、銷售的產品的外觀特徵落入請求人專利權的保護範圍。

- 2010年7月22日，請求人向武漢市知識產權局提出調處請求。
- 2010年9月16日，公開開庭審理。

- 證據：“清亮度-長卷無芯卷紙”實物及購物發票。 用來證明被請求人生產、銷售被控侵權產品行為。

- 被請求人辯稱：
- 產品外觀是自己獨立設計，其產品外觀與請求人專利保護範圍有很大的差別，不存在侵權問題；被控侵權產品作為家用衛生紙，消費者購買識別時是依據品牌而不是依據外觀設計進行選擇，而被控侵權產品與專利產品兩種產品的品質和消費群體及市場定位完全不一樣，不會引起消費者的誤認，也不會對請求人造成損害，請求駁回請求人的請求。

- 涉案外觀設計專利涉及的產品是卷裝衛生紙的外觀，共有6面，其正面（主視圖）為常見面，對購買者和使用者的視覺影響最為顯著，也是相關公眾購買時考慮的重要因素。**雖然被控侵權產品和涉案外觀設計專利在產品色差、商標、文字位置等方面具有一些差異，但是這些差異並不顯著，並不能對整體視覺判斷產生顯著的影響。**根據整體觀察、綜合判斷的原則，並以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判斷，被控侵權物與外觀設計專利兩者外觀相近似，被控侵權產品落入了請求人專利權的保護範圍。
- 對於請求人要求被請求人立即停止生產、銷售侵犯其外觀設計專利權產品以及銷毀侵權產品的請求，本局依法予以支持。對於請求人要求沒收違法所得和處以罰款的請求，超出了本局的法定職權範圍，故不予支持。

專利糾紛的調解

（一）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歸屬糾紛；

（二）發明人、設計人資格糾紛；

（三）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設計人的獎勵和報酬糾紛；

（四）在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專利權授予前使用發明而未支付適當費用的糾紛；

（五）其他專利糾紛。

專利糾紛的調解

- 專利權人提出調解請求
- 專利行政部門通知被請求人
- 被請求人同意調解的，進行調解；不同意調解的，不予立案
- 經調解，當事人達成協定的，製作調解書由雙方當事人簽字蓋章；未能達成協定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以撤銷案件的方式結案，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 因專利申請或專利權歸屬請求調解的，當事人可以持受理通知書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請求中止專利審查有關程式

查處程式

- 專利行政執法辦法
- 行政處罰法

假冒專利行為（細則第84條）

- （一）在未被授予專利權的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標注專利標識，專利權被宣告無效後或者終止後繼續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標注專利標識，或者未經許可在產品或者產品包裝上標注他人的專利號；
- （二）銷售第（一）項所述產品；
- （三）在產品說明書等材料中將未被授予專利權的技術或者設計稱為專利技術或者專利設計，將專利申請稱為專利，或者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的專利號，使公眾將所涉及的技術或者設計誤認為是專利技術或者專利設計；
- （四）偽造或者變造專利證書、專利文件或者專利申請文件；
- （五）其他使公眾混淆，將未被授予專利權的技術或者設計誤認為是專利技術或者專利設計的行為。

程式啟動

-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發現或者接受舉報發現假冒專利
- 應當及時立案，並指定兩名或者兩名以上案件承辦人員進行查處

- 告知義務
- 當事人有權陳述和申辯
- 聽證程式

聽證程式

- 行政處罰法第四十二條
- 行政機關作出責令停產停業、吊銷許可證或者執照、較大數額罰款等行政處罰決定之前，應當告知當事人有要求舉行聽證的權利；當事人要求聽證的，行政機關應當組織聽證。當事人不承擔行政機關組織聽證的費用。

- 聽證依照以下程式組織：
  （一）當事人要求聽證的，應當在行政機關告知後三日內提出；
  （二）行政機關應當在聽證的七日前，通知當事人舉行聽證的時間、地點；
  （三）除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外，聽證公開舉行；
  （四）聽證由行政機關指定的非本案調查人員主持；當事人認為主持人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有權申請回避；
  （五）當事人可以親自參加聽證，也可以委託一至二人代理；
  （六）舉行聽證時，調查人員提出當事人違法的事實、證據和行政處罰建議；當事人進行申辯和質證；
  （七）聽證應當製作筆錄；筆錄應當交當事人審核無誤後簽字或者蓋章。
  當事人對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處罰有異議的，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規定執行。

行政訴訟法

- 調查終結
- 行政機關負責人應當對調查結果進行審查，根據不同情況，分別作出如下決定：
  （一）確有應受行政處罰的違法行為的，根據情節輕重及具體情況，作出行政處罰決定；
  （二）違法行為輕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處罰的，不予行政處罰；
  （三）違法事實不能成立的，不得給予行政處罰；
  （四）違法行為已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
  對情節複雜或者重大違法行為給予較重的行政處罰，行政機關的負責人應當集體討論決定。

行政執法辦法

- 經調查，假冒專利行為成立應當予以處罰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製作處罰決定書，寫明以下內容：
  （一）當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地址；
- （二）認定假冒專利行為成立的證據、理由和依據；
- （三）處罰的內容以及履行方式；
- （四）不服處罰決定申請行政復議和提起行政訴訟的途徑和期限。
- 處罰決定書應當加蓋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的公章。

行政處罰內容（種類）

- 第八條**行政處罰的種類：**
  ☆（一）警告；
  ☆（二）罰款；
  ☆（三）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非法財物；
  （四）責令停產停業；
  （五）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暫扣或者吊銷執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行政處罰。

- 第四十三條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認定假冒專利行為成立的，應當責令行為人採取下列改正措施：
- （一）在未被授予專利權的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標注專利標識、專利權被宣告無效後或者終止後繼續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標注專利標識或者未經許可在產品或者產品包裝上標注他人的專利號的，立即停止標注行為，消除尚未售出的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專利標識；產品上的專利標識難以消除的，銷毀該產品或者包裝；

- （二）銷售第（一）項所述產品的，立即停止銷售行為；
- （三）在產品說明書等材料中將未被授予專利權的技術或者設計稱為專利技術或者專利設計，將專利申請稱為專利，或者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的專利號，使公眾將所涉及的技術或者設計誤認為是他人的專利技術或者專利設計的，立即停止發放該材料，銷毀尚未發出的材料，並消除影響；

- （四）偽造或者變造專利證書、專利檔或者專利申請檔的，立即停止偽造或者變造行為，銷毀偽造或者變造的專利證書、專利檔或者專利申請檔，並消除影響；
- （五）其他必要的改正措施。

- 《專利行政執法辦法》第34條
- 時限：
- 應當自立案之日起1個月內結案。案件特別複雜需要延長期限的，應當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人批准。經批准延長的期限，最多不超過15日。

行政復議和行政訴訟

- 受理
- 行政復議：作出行政決定的部門的本級人民政府（法制辦）或上一級主管部門
- 行政訴訟：不服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行政決定案件；專利糾紛第一審案件，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

- 六、關於對專利管理機關的處理決定不服應當向何地何級法院起訴的問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專利案件的管轄規定，如果做出處理決定的專利管理機關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對專利案件有管轄權，當事人不服處理決定的，可以向專利管理機關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如果做出處理決定的專利管理機關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對專利案件無管轄權，當事人不服處理決定的，可以向專利管理機關所屬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起訴。有關人民法院應當作為行政案件受理。

行政復議和行政訴訟

- 證據提供

- 收到通知十日內提供證據、答辯
- **復議法：第二十二條提交書面答復，並提交當初作出具體行政行為的證據、依據和其他材料**
- **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被告對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負有舉證責任，應當提供作出該具體行政行為的證據和所依據的規範性檔。
- **第三十三條**在訴訟過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證人收集證據。

行政復議和行政訴訟

- 審查
- 行政復議審查內容：具體行政行為認定事實清楚，證據確鑿，適用依據正確，程式合法，內容適當，決定維持。
- 行政訴訟審查內容：具體行政行為證據確鑿，適用法律、法規正確，符合法定程式的，判決維持。

謝謝！

聯繫方式

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100738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W1座1008室
電話：+86 10 85187141
傳真：+86 10 85187145
郵件：leaven@chinaleaven.com

附件八

台北場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講義